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業績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貨品及服務	3	30,924	17,211	99,805	86,142
租金	3	12,349	5,312	32,775	33,066
總收入		43,273	22,523	132,580	119,208
其他收入	3	1,246	663	3,203	1,652
員工成本		(15,474)	(12,188)	(43,339)	(38,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7)	(4,832)	(34,755)	(36,721)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3,440)	(3,440)	(10,318)	(10,318)
其他經營費用		(25,364)	(21,853)	(78,362)	(67,373)
匯兌差額的虧損		(24,859)	(30,848)	(26,675)	(41,374)
融資成本	4	(43,778)	(57,055)	(188,014)	(162,29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3,68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09	—	509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91)	(60)	(1,876)	(6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71,415)	(107,090)	(247,047)	(239,835)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本期間虧損		<u>(71,415)</u>	<u>(107,090)</u>	<u>(247,047)</u>	<u>(239,83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406)</u>	<u>(16,554)</u>	<u>(17,435)</u>	<u>(23,918)</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16,406)</u>	<u>(16,554)</u>	<u>(17,435)</u>	<u>(23,918)</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87,821)</u>	<u>(123,644)</u>	<u>(264,482)</u>	<u>(263,753)</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71,110)</u>	<u>(107,090)</u>	<u>(246,404)</u>	<u>(239,834)</u>
非控股權益	<u>(305)</u>	<u>—</u>	<u>(643)</u>	<u>(1)</u>
	<u>(71,415)</u>	<u>(107,090)</u>	<u>(247,047)</u>	<u>(239,835)</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7,516)</u>	<u>(123,644)</u>	<u>(263,839)</u>	<u>(263,752)</u>
非控股權益	<u>(305)</u>	<u>—</u>	<u>(643)</u>	<u>(1)</u>
	<u>(87,821)</u>	<u>(123,644)</u>	<u>(264,482)</u>	<u>(263,75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1.43港仙)</u>	<u>(2.37港仙)</u>	<u>(5.10港仙)</u>	<u>(5.31港仙)</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1樓L及M室。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 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所載,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 連同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作財務重組。財務重組旨在令本集團更妥善地保留本集團的價值及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本公司邀請所有已知的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之可能重組交易作出要約, 獲得大部份債權人鼎力支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的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提呈建議計劃安排, 更多詳情於本公佈第20至28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八月十二日、八月十九日、九月二十日、十月八日及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披露。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有關財務重組及相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進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 的收益，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				
藝人管理費	7	39	34	222
酒店房間收入	2,742	3,048	9,548	9,767
餐飲收入	4,830	6,027	17,430	19,034
門券收入	18,607	5,253	53,691	40,801
旅遊相關產品銷售	1,300	398	3,708	662
貨品銷售	480	319	2,108	1,363
附設服務	2,958	2,127	13,181	14,293
顧問收入	—	—	105	—
	<u>30,924</u>	<u>17,211</u>	<u>99,805</u>	<u>86,142</u>
租金收入	<u>12,349</u>	<u>5,312</u>	<u>32,775</u>	<u>33,066</u>
	<u>43,273</u>	<u>22,523</u>	<u>132,580</u>	<u>119,208</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25,216	11,998	76,937	61,861
隨一段時間	18,057	10,525	55,643	57,347
	<u>43,273</u>	<u>22,523</u>	<u>132,580</u>	<u>119,20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4	29	14
其他	1,245	659	3,174	1,638
	<u>1,246</u>	<u>663</u>	<u>3,203</u>	<u>1,652</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租賃費用	437	459	1,321	1,425
債券利息	28,004	35,282	131,258	96,995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2,521
承兌票據利息	2,093	—	6,279	3,209
股東貸款的利息	12,208	16,600	39,948	44,440
其他無抵押借貸利息	1,036	856	3,939	3,892
其他有抵押借貸利息	—	3,858	5,269	9,200
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	—	—	—	615
	<u>43,778</u>	<u>57,055</u>	<u>188,014</u>	<u>162,297</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13	280	638	839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3,440	3,440	10,318	10,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7	4,832	34,755	36,721
	<u>6,590</u>	<u>8,552</u>	<u>45,711</u>	<u>47,878</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473	11,075	40,219	35,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1	1,113	3,120	3,207
	<u>15,474</u>	<u>12,188</u>	<u>43,339</u>	<u>38,315</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6,4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9,83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828,109,000股(二零一八年：約4,517,085,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未經審核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1,416	803,714	1,000	78,791	372,835	(75,087)	51,880	15,597	(1,059,949)	640,197	234	640,431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300	668	—	—	—	—	(233)	—	—	735	—	735
購股權失效	—	—	—	—	—	—	(262)	—	262	—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300	668	—	—	—	—	(495)	—	262	735	—	73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39,834)	(239,834)	(1)	(239,83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3,918)	—	—	—	(23,918)	—	(23,91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3,918)	—	—	(239,834)	(263,752)	(1)	(253,75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1,716	804,382	1,000	78,791	372,835	(99,005)	51,385	15,597	(1,299,521)	377,180	233	377,4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1,716	804,495	6,302	78,791	335,013	(131,671)	41,912	—	(1,441,615)	144,943	232	145,175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224	326	—	—	—	—	—	—	—	550	—	550
配售新股份完成後所發行的股份	42,877	64,314	—	—	—	—	—	—	—	107,191	—	107,19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43,101	64,640	—	—	—	—	—	—	—	107,741	—	107,74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46,404)	(246,404)	(643)	(247,04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7,435)	—	—	—	(17,435)	—	(17,43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435)	—	—	(246,404)	(263,839)	(643)	(264,48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4,817	869,135	6,302	78,791	335,013	(149,106)	41,912	—	(1,688,019)	(11,155)	(411)	(11,5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2.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收入增加約13.37百萬港元。收入乃主要源於入場費收入及電影製作團隊使用本集團電影拍攝基地的租賃收入，而部分收入源自中國的銷售商品、拍攝支援服務及酒店房間收入以及香港的藝人管理及活動統籌活動。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38.32百萬港元增至約43.3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5.02百萬港元。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5.72百萬港元。為促進公司的財務重組，所有利息開支均已計算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從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利息費用金額僅為估計，該等利息開支將於計劃(定義見下文後)完成後撥回。

回顧期間的其他經營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67.37百萬港元增至約78.36百萬港元。回顧期間的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10.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位於內地的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47.05百萬港元及在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及融資成本前錄得虧損淨額約13.9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39.84百萬港元及在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及融資成本前錄得虧損淨額約30.5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項目」)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影視城**」)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盡享國家五星級景點西樵山的美景，已開發土地總面積達四十四萬四千平方米，包含各種獨特電影拍攝場景，主題公園、酒店及表演場館等。影視城集旅遊及休閒設施於一身，將令影視城成為廣東省的國際度假勝地。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影視城吸引合共約920,000名遊客，當中二零一九年九月新舉辦的「冰雪女王主題樂園」以及「絕密星球(球幕影院)」已吸引約80,000名遊客。本集團亦有舉辦其他節日活動，例如「中秋祝福圓夢節」及「國藝粽夏童樂日」。

此外，本集團於去年年末已與數個慈善團體就教育事務合作。例如，影視城與明愛及保良局等慈善組織合辦遊學活動，供學生參與及探索影視城內不同的文化特色及影片製作。

本集團相信已舉辦的活動將大力提升影視城的品牌知名度，把項目推上高峰。

旅遊

國藝旅遊有限公司(「**國藝旅遊**」)自二零一六年成立及開展業務，提供舒適旅遊解決方案，例如為各個機構、集團及個人籌辦定制行程。除傳統旅行團外，國藝旅遊亦推出了一連串的特色旅行團，務求提升客戶的獨特旅遊體驗。

為改進綜合客戶支援，國藝旅遊於二零一八年更新其查詢及銷售系統。該系統提供世界性的資訊，涵蓋機票、酒店以至旅遊保險、交通及簽證申請，以此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踴躍多元化發展其現有產品線，成立「閃令令旅遊」品牌，建設新品牌形象。「閃令令旅遊」是國藝旅遊下一個品牌專業，打造「運動、興趣及行業而設的度身訂造之旅程」，並邀請各界別的名人帶領及導遊，及全球搜尋特色及獨家景點，將旅行團與主題相匹配，包括高爾夫球、瑜珈、單車、飛鏢、畫畫、龍舟、潛水、攝影、宗教、音樂、美食及馬拉松等等。

電影拍攝基地

電影拍攝基地是項目的核心項目，佔地三十七萬四千平方米，包括面積為十二萬平方米的湖泊水景及多間室內及室外的攝影棚，配備頂尖及全面的配套設施，為華南及海外拍攝團隊提供最真實細緻的場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憑著多種場景選擇、有利的地理位置及多功能的配套服務，在拍攝基地拍攝的製作團隊達約99個。

由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成為租賃代理，與多間租用電影拍攝器材的公司訂立數份租賃協議。本集團之合作夥伴提供各式各樣道具、服飾及高科技拍攝器材，包括大量明清時期的古裝、古董家具、仿製軍械及其他表演道具。租賃服務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除為本集團創造巨大的協同效應外，其亦提升本集團提供電影拍攝配套服務的能力，也促進行業集中化以及增強本集團於同行之間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佛山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新聞局**」）授權批准本公司數間全資子公司協助新聞局經營及拓展：(i)不同地區的影視企業到佛山落戶、政策宣講、招商引資、協助拍攝等各項服務；(ii)數碼攝影棚及電影場景建設項目；及(iii)影視道具器材品種擴張、租賃、集聚道具租賃業務。

本集團亦是首間受到佛山市政府指名協助打造佛山成為佛山最大的道具器材及集中影視產業的經營中心，為本集團提高在行業中的知名度，亦更加鞏固影視城在華南影視產業中的地位。

由於近年電影業的需求急速增加，本集團積極開發影視城第二期（「**第二期項目**」）。第二期項目包括建設室內攝影棚，從而擴大本集團在現有電影業的定位，及在可見將來，發展為享譽世界的電影拍攝基地。

婚紗攝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與國內一個著名的婚紗攝影連鎖集團達成協議，發展其婚紗攝影業務。根據協議，本集團出租該影視城佔地約20畝(13,333.33平方米)的範圍，租期12年，及婚紗攝影公司已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興建多個不同風格的景區，如歐式、韓式、日式等，確保每年至少有28,800對新人進入景區拍攝婚紗照。預料此項安排自二零一六年起每年產生的收入將不少於約人民幣1,200,000元。

此外，本集團正與若干珠寶、中西式禮餅、中式結婚禮服及婚禮籌辦公司磋商，為新人提供一站式婚禮服務。該影視城預期將成為全面的結婚熱門勝地。

酒店

毗鄰該影視城的五星級佛山國藝度假酒店(「酒店」)提供350間客房，包括豪華套房及經濟實惠的標準房。酒店配備各類康樂設施，如水療、現代游泳池及棋藝室。除康樂設施外，酒店亦提供餐飲服務及商務中心、會議室及演講廳，以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

憑藉酒店的卓越企業管理及優質服務，酒店榮獲「2018年度假酒店金珠獎」及「第18屆中國酒店金馬獎 — 大灣區最佳主題度假酒店」，表揚酒店的企業管理質素及服務質素。

此外，酒店的發展漸趨成熟及其知名度日增，且旅客人數不斷上漲，本集團已增建美容服務、卡拉OK室、桌球室等設施和其他康樂設施。本集團亦預期在可見將來建設精品酒店。

電影製作

本集團歷年來不遺餘力促進電影文化，例如製作及投資於電影、微電影及網上電視節目，以推動娛樂文化及精神。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齣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我們的6E班」的主題切合當前社會狀況，滿載教育意義，藉此也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齣現代浪漫電影，名為「婚姻的童話？」。本集團預期繼續投資製作更多各種主題的電影，奔向百花齊放的電影市場。此外，本

集團不時舉辦各種課程，培育新一代電影製作人及演員，鼓勵電影製作的發展，為電影業的進步作出貢獻。就本集團的電影製作前景而言，本集團將加大對香港與內地電影製作的投資，維持在華南電影業的地位。

電影院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藝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國藝影視」）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中心的大型商場合作發展電影院業務。國藝影視持有合營企業60%股本權益。該電影院設有八個銀幕，提供合共逾730個座位。該電影院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投入營運，令本集團的娛樂文化業務得以更全面發展。

藝人管理

為提高陳嘉桓及阮頌揚等本集團藝員的知名度，本集團安排各式各樣的表演機會，包括參演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浪漫電影「婚姻的童話？」、網上電視劇系列「反黑」、品牌代言、電視劇如「守護神之保險調查」及擔當春節慶祝活動的電視遊戲節目主持、「大玩特玩」及「美女廚房」的表演嘉賓等。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為藝人開拓中國市場，透過安排藝人參演直播真人秀及網絡劇以吸納更多的知名度。國內電影市場龐大，本集團未來會繼續羅致有潛質的藝人，以應對龐大的市場需求，並會擴大藝人管理分部，以冀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回顧期間內，因本集團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收款和付款，故人民幣風險淨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故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未來前景

中國影視旅遊仍在發展階段，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致力進一步發展第二期項目，務求在旅遊業及電影業的上升大勢及同儕競爭中保持優勢。

本集團相信，第二期項目實屬必要，將包括：(i)興建室內的攝影棚；(ii)與資源豐富的公司合作，提供高科技設備、道具等等；及(iii)新精品酒店。本集團預計影視城設備提升後，會有更多拍攝團隊進行拍攝和觀光遊客前來遊覽。此外，影視城將會集中教育範疇，比如短期內向學生提供更多導賞團。長遠而言，本集團考慮成立電影製作學校，為任何對電影業有興趣及熱愛電影的人士帶來機遇，例如參與後期製作、演員培訓等。整體而言，本集團相信更好的土地用途計劃、提供支援設施等等，將使影視城在可見將來成為綜合電影片廠。近年來，旅遊業發展持續增長。隨著休閒時代的來臨，本集團預期影視旅遊的前景暢旺，會以多元化的旅遊點、個人遊、更新旅遊活動的內容和結合規劃與興建的方向發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駿昇證券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統稱「一般授權配售代理」)訂立兩份獨立的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最多846,153,844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而各一般授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物色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彼等將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423,076,922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配售價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即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一般授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ii)股份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一般授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8港元溢價約0.8%。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b)本公司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需取得之同意書及批文。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7百萬港元。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21億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i)股東的貸款總額約609.0百萬港元；(ii)借款總額約197.5百萬港元；(i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約80.3百萬港元；(iv)債券總額約871.5百萬港元；及(v)承兌票據總額約104.6百萬港元。

假設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最大數目的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20.0百萬港元，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產生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01.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24港元。經參考上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狀況，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1.5百萬港元將用作部分償還本集團債券及借貸的本金及利息。

由於現有債券、借款及來自股東及董事貸款的利率主要介乎約6.0%至15.0%，該等債務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在本集團總開支中佔有重大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還款將減輕本集團的利息負擔，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令本集團引致更多利息負擔。另一方面，與藉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牽涉較長時間及成本。此外，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1)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及(ii)合共428,769,23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60港元之一般授權配售價成功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的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2,876,923港元。

428,769,23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佔：(i)緊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428,769,23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1.5百萬港元，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佣金及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開支後)則約為104.5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擬用於償還部分本集團債券及借款本金及利息。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03,432,244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經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關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披露。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統稱為「特別授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特別授權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最多6,153,846,153股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關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通函披露。

倘本公司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roxima Media, LLC (「**Proxima Media**」) 訂立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

根據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Proxima Media擬協助本公司(其中包括)建立垂直整合、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電影與電視業務，並將影視城打造成媒體製作及娛樂旅遊的環球首選熱點之一(「**該業務**」)。合作詳情與代價將由本公司與Proxima Media深入磋商後釐定，雙方將訂立一份或多份詳細協議，內容包括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的條款及其他特定條款(「**詳細協議**」)。待前述的深入討論及詳細協議簽立後，本公司希望與Proxima Media合作經營該業務。

在相關規則及法規及詳細協議條款的規限下，Proxima Media將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下的新股份配售，於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承配人身份竭盡所能籌集或向本公司出資(「**出資**」)最多1億美元(相當於約7.8億港元)，惟須遵守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條件行事。出資的目的是將本公司提升至成為世界級電影製作工作室，有關出資及其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將載於詳細協議。

更多有關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潛在策略性投資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潛在策略性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由著名荷里活電影製作人Ryan Kavanaugh控制及全資擁有的電影製作公司Proxima Media外，本公司同時與一間區內頂尖的金融機構商討策略性投資，惟須待投資者的盡職審查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作實。

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冼國林先生（「冼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冼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i)認購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38港元的合共869,000,000股新股份；及(ii)本金額318,768,77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簽立的貸款協議及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本金額合共約6.326億港元的貸款（「冼先生貸款」）由冼先生授予本公司，按年利率零至15%計息。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冼先生應付的總認購金額將以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結欠冼先生的全部款項（總額約648,988,776港元）（包括冼先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利息）的方式支付。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披露。

終止貸款資本化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鑑於：(i)本公司正在提呈計劃（定義見下文）及(ii)冼先生支持建議計劃，本公司及冼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已互相同意即時終止貸款資本化協議，雙方並沒有任何索償，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了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Conyers Dill & Pearman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EY Bermuda Ltd（地址為3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的Roy Bailey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統稱「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作重組用途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要求，倘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直至百慕達法院另行通知前，董事會將對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保留一切執行權力，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下，以行使有關權力制定及提出財務重組。此舉讓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合作監督財務重組建議的執行，旨在更妥善地保留本公司的價值及業務營運，而若不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則無法達成此目的。據此，董事會認為，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就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乃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應本公司提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頒令（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即時生效。

根據百慕達法院發出之命令（「百慕達法院之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大範圍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監控、諮詢、監察及聯絡現任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斷定本公司落實重組及／或再融資的最佳方式；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法院尋求協助及認可；以及採取所有所需及連帶的行動以行駛上述權力等。

根據陳嘉信法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頒令，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頒令任命共同臨時清盤人，並賦予有關權力。

重組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作為本公司財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提呈認購：

- (1)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年度票息率由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及可按轉換價每股0.5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於GEM上市及買賣之已繳足普通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
- (2) 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由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新股份」），其總價值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餘下之百分之四十（「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統稱為「重組交易」），下文所概述的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全數及最終償款的基準，並以認購協議、債券文據、任何由本公司建議之協議安排及／或就實行或達成（視乎情況而定）重組交易而簽立相關協議及最終條款及條件為規限。

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呈要約參與重組交易，包括同意將參與、支持及投票贊成本公司所建議的一項或多項協議安排（該一項或多項協議安排被本公司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百慕達法院頒令任命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必須及合適的情況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本公司就重組交易獲得其債權人大力支持。就此而言，本公司擬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提呈計劃安排，條款大致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的重組交易相似，更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計劃安排」一段。

計劃安排

本公司擬推行計劃安排（「計劃」），須取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根據計劃，本公司將向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全數釋除及解除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重組頒令日期」），根據可得的本公司賬簿及記錄，針對本公司的申索的估計總金額約為21.3億港元。該數字僅供參考，有待計劃管理人最終釐定及計劃下的審裁（如適用）。

由於本公司擬提呈計劃，本公司已準備分別向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申請批准召開債權人會議，以供債權人考慮及批准計劃（「計劃會議」）。待於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聆訊中取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有關申請批准召開計劃會議的指示後（「召開聆訊」），將會釐定計劃會議日期並將據此召開計劃會議，以供債權人審批計劃。

待於計劃會議上取得債權人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向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申請批准計劃，並於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呈報計劃會議的結果。待取得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同等機關辦理登記批准頒令，且計劃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生效。

計劃管理人其後將指定債權人向本公司提交所有索償通知之計劃截止日期，並通知各債權人之最終索償金額。新股份將根據每名債權人之最終索償金額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向債權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所有債權人之索償將予以釋除及註銷，且債權人將不得就其索償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計劃條款進行(i)股份認購事項，據此估計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3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247,015,390股新股份，以結算債權人於重組頒令日期針對本公司所持索償的40%，該等索償已獲債權人的計劃管理人認可(「認可索償」)；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據此估計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1,302,145,529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就合資格債權人獲授的同意獎金(「同意獎金」)(如有)作出任何調整。

待計劃生效後，合資格債權人將獲授同意獎金，金額等於其債務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百分之一(1)(如適用，連同截至重組頒令日期就此按相關債務各年利率累積及計算的利息)。

作為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正式簽立重組支持契據(「重組支持契據」)，以支持及促成重組的實施，據此任何債權人均可成為重組支持契據的訂約方。債權人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根據計劃透過就其索償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正式填妥及簽立的加入契據，同意受重組支持契據約束，將符合資格獲發同意獎金。

股份認購事項詳情

債權人將獲發行的新股份的價值上限將高達約854百萬港元(視乎根據計劃條款釐定認可索償而定)。新股份的總面值高達224,701,539.00港元。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3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溢價約84.47%。新股份將受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詳情

債權人將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價值上限將高達約1,302百萬港元(視乎根據計劃條款釐定認可索償及是否享有同意獎金而定)，即(i)高達約1,280.7百萬港元抵償債權人索償合共60%；及(ii)21.3百萬港元抵償同意獎金的上限金額的總和。於悉數兌換後，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高達236,753,714.4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

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初步將為每股0.55港元，惟可作出常規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合併或拆細；(ii)供股或收購股份的權利；(iii)發行可換股證券；(iv)修訂轉換權；(v)向股東進行其他發售；及(vi)其他事項。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溢價約166.99%。

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洗先生、羅寶兒女士（「**羅女士**」）、周啟榮先生（「**周先生**」）、謝欣禮先生（「**謝先生**」）及姚建剛先生及任何於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除外）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在所有債權人中，洗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已貸款予本公司。

洗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羅女士（洗先生的配偶）為洗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洗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羅女士於871,932,6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2%）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中擁有權益。

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於563,54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9%）中擁有權益。

直至重組頒令日期，分別應付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的總金額(包括據此應計及直至重組頒令日期按相關申索的各自利率計算的利息)列示如下：

港元

冼先生	647,333,195
羅女士	29,270,746
周先生	36,341,433
謝先生	<u>1,892,584</u>
	<u><u>714,837,958</u></u>

根據計劃，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將與其他債權人擁有相同權益限額。按照計劃條款及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賬冊及記錄，預計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於計劃項下的權益限額分別如下：

	冼先生	羅女士	周先生	謝先生
股份認購事項				
將發行新股份價值	258,933,278港元	11,708,299港元	14,536,573港元	757,033港元
發行價	0.38港元	0.38港元	0.38港元	0.38港元
將發行新股份數目	681,403,362股 新股份	30,811,311股 新股份	38,254,139股 新股份	1,992,193股 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本金額(包括同意獎金)	394,873,249港元	17,855,155港元	22,168,274港元	1,154,476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的換股股份上限	717,951,361股	32,463,918股	40,305,952股	2,099,047股

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全部已確認，彼等將根據計劃折衷處理對本公司的申索，且彼等根據計劃將接受的待遇與其他債權人相同。

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A.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B. 為處理財務困難採取的措施

根據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的過往公佈，本公司一直因其債券及貸款的還款責任而受到財政壓力及本公司已進行一連串行動以嘗試回復其財務狀況及減低其財務風險。

1. 根據一般授權的配售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訂立兩份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完成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10百萬港元，以償還若干到期債券的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四名配售代理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公佈所披露，自有關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部分分配作償還未付債務。

3. 潛在策略性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Proxima Media訂立潛在策略性股東協議，Proxima Media由知名荷里活製作人Ryan Kavanaugh全資擁有，此舉旨在於潛在策略性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籌集或注資最多1億美元。根據潛在策略性股東協議的若干準則，Proxima Media將(i)與本公司攜手將影視城打造成世界級影視旅遊基地；(ii)為本公司每年引入最多5套海外電影及3套海外連續劇於影視城拍攝，並與本公司共同拓展世界級影視市場；及(iii)協助本公司興建室內攝影棚及大型現代水棚以合乎大型電影需求、打造現代化主題樂園及提升現時酒店至7星級酒店水平。

此外，本公司同時與一間區內頂尖的金融機構商討策略性投資，惟須待投資者的盡職審查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作實。

4. 為重組遞交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為了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Conyers Dill & Pearman向百慕達最高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以進行重組。

5. 邀請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呈要約以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邀請所有已知的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呈要約以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期償付所有未付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重組交易已獲債權人鼎力支持及建議提出計劃安排。

C. 計劃之影響

計劃之影響為完成計劃時所有申索將解除及消除且債權人將不得再對本公司就其申索提出任何索償。各認可索償債權人將有權獲發本金額等於其認可索償60%的可換股債券及每股新股份發行價0.38港元之新股份(總值等於其認可索償的40%)，作為全部解除及消除其可能就其申索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之交換。

考慮到計劃之影響，本公司建議提呈計劃，包括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i)解決其償還債務的財政困難，藉此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ii)讓本公司擺脫高昂財務成本的沉重負擔；(iii)通過發行新股份擴大股本基礎，而不是過分依賴債務融資。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成功重組後在與相關潛在投資者磋商投資本集團的事宜時將處於更有利狀況。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鑒於計劃會對同一類別的所有債權人(包括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給予同等待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

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計劃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財務顧問之顧問服務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委任財務顧問」)，以就制定及監控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財務重組提供意見及協助，東英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支付顧問費(「顧問費用」)而言，經公平磋商後，東英同意獲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作為顧問費用之結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東英訂立補充授權函件(以補充二零一九年五月簽立的原授權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東英以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新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費用股份」)的方式支付顧問費用，惟該等股份於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禁售，且有關費用股份將於計劃完成後根據計劃向債權人發行新股份的同時發行及配發予東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費用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增加法定股本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為適應本集團未來擴張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所有該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召開及舉行，於會上股東已批准(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計劃之最新資料

香港法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聆訊於香港法院進行，並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香港法院要求本公司修訂載有計劃的綜合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押後召開聆訊於香港法院進行，香港法院指示(其中包括)本公司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

百慕達法院

百慕達法院的召開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百慕達時間)進行，亦改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百慕達時間)進行以配合香港法院的押後召開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百慕達時間)，召開聆訊於百慕達法院進行，且百慕達法院已指示(其中包括)本公司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

計劃會議

計劃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舉行。倘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必要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則香港法院對批准計劃之呈請的聆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而百慕達法院對批准計劃之呈請的聆訊將隨即進行。

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主席)、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通過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此方面，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其時有效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由於周啟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關常規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屬由同一人出任，能促進實行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且可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合適。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於冼國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以及周啟榮先生自本公司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